

继全国多个城市出台住房限购政策后，深圳市政府也再一次升级了限购措施，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，明确了各类人群在深圳购房的资格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深圳户籍家庭

限购2套。深圳户籍家庭包含全部成员为深圳户籍和部分家庭成员为深圳户籍。

二、深圳户籍单身人士

限购1套。单身包含离异人士。

三、非深圳户籍

限购1套。要求自购房之日起计算的前5年及以上在本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。

备注：

- 1、购房时间的认定，以在本市房地产主管部门信息系统网签购房合同的时间为准。
- 2、居民家庭新购买的商品住房，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起3年内禁止转让。2018年7月31日之前已办理网签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住房(含新房和二手房)不在此列。
- 3、2018年7月31日起，新购买的公寓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起5年内禁止转让。
- 4、2018年7月31日起，暂停企业购房，在这之前已办理网签的，可以继续完成交易。